

「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」會前會工作會議紀錄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作業單位說明：略

三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「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陳報行政院核定及部門分工乙案

決議：洽悉。

第二案：「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」委員及各部會單一窗口資料建置乙案

決議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交通部速回覆委員名單。

三、會後請各部會將單一窗口資料送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彙整。

第三案：中興新村活化利用及實質發展方案乙案

決議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已納入行政院 2015 經濟發展願景三年衝刺計畫，請各主辦單位配合積極辦理各分工項目。

第四案：北區規劃構想以文化藝術園區整體開發為主題乙案

決議：請文建會及交通部於 95 年 11 月 9 日前完成具體規劃內容與財務計畫，送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彙整。

第五案：中區規劃構想以優質生活社區為主題乙案

決議：請臺灣省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於 95 年 11 月 9 日前完成具體規劃內容與財務計畫，送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彙整。

第六案：南區規劃構想以渡假型培訓研習會議中心為主題乙案

決議：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內政部社會司、外交部 NGO 委員會、經濟部、農委會及國科會於 95 年 11 月 9 日前完成具體規劃內容與財務計畫，送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彙整。

第七案：中興新村機關辦公廳舍搬遷安置計畫乙案

決議：請研考會及國有財產局於 95 年 11 月 9 日前完成具體規劃內容與財務計畫，送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彙整。

第八案：中興新村公有宿舍搬遷、補償與安置計畫乙案

決議：請臺灣省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於 95 年 11 月 9 日前完成具體規劃內容與財務計畫，送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彙整。

第九案：中興新村再發展辦理相關活動及宣傳構想與執行乙案

決議：請參考請行政院新聞局於 95 年 11 月 9 日前完成具體規劃內容與財務計畫，送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彙整。

四、討論案

第一案：「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部門分工行動計畫表」工作項目 8 之具體工作內容 5 之辦理單位調整乙案

決議：請南投縣政府提出本區規劃養生村、民宿型旅館及退休長住型社區等評估後之最適方案，並於 95 年 11 月 9 日前完成具體規劃內容與財務計畫，送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彙整。

第二案：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-部門分工行動計畫經費編列方式乙案

決 議：

- 一、96 年預算已編定，經費需求仍請在各部會(機關)現有計畫先行勻支，不足部分再循預算程序報核。97 年預算循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程序辦理。
- 二、各部會(機關)經費編列應本撙節原則，各分工部門(機關)就工作項目、經費需求等，提出具體計畫，由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統一彙整後納入「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」，並俟「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，再請各部會(機關)依前開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，自行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下午 1 時